

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四期)国债发行
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库〔2016〕173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 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 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
四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1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, 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190 亿元,
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日期安排。2016 年 11 月 2 日招标, 11 月 3 日开始计息, 招标结束至 11 月 3 日进
行分销, 11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 2017 年 11 月 3 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
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(四)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(五)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50 个、15 个
和 2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(含 11 月 3 日), 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
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: 270—16124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6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4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6年10月20日